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4 年，我办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1916 条。

（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公布申请联系咨询电话，申请渠道畅通，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所有信息报送实行填报责任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负责人审发的“三审”责任制，确保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工作，对拟发布的文字、图片等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上报，确保信息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四）平台建设的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切实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栏目更新等工作，保障信息内容质量，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的情况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统筹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开展。通过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定期调查评议，畅通举报投诉反馈渠道，加强社会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全区年度考核中，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需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强化指导及咨询释明工作；二是需进一步精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 一是及时与当事人进行联系沟通，对于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及时释明并答复；二是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缩短协办时间，进而缩短答复期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处理费。